APEC 贸易与数字经济政策分析

陈建国 1,杨涛 2

(1. 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 天津 300071; 2. 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 天津 300071)

摘要: APEC《关于执行贸易与数字经济政策的声明》在制定有效的相关贸易法规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方面 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并为 WTO 和其他国际组织在全球范围内制定相关规则奠定了基础。"声明"要求各成员 国以 APEC"探路者"方式进行。这对我国服务业而言,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因此,我国应采取必要的 措施和步骤积极参与竞争与合作,促进世界经济贸易的发展。

关键词: 数字经济 探路者方式 服务业 发展

在 2002 年 APEC 第十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中,领导人声明中通过了"关于执行 APEC 贸易和数字经济政策声明",声明作为一项探路者倡议,包括了一系列新经济贸易政策相关的目标。"声明"比 APEC 以前的"数字 APEC 战略"又前进了一步,显示出 APEC 领导人在这一问题上的决心。但是由于我国是 WTO 新成员,在服务业承诺逐步开放,知识产权保护也是我国经济中的一个比较薄弱环节,"声明"的实施将对我国上述部门产生一定的潜在影响,我国应该积极应对。

一 、"声明"及其前景分析

数字经济和数字社会不是慢慢浮现,而是根植于生活之中。据统计,网际网络的全球用户人数,从 1996 年 6000 万人增至 2002 年 6 亿人,估计 2005 年全球上网人口将达到 7.65 亿。同时,基于电子商务的贸易发展速度惊人,1994 年全球电子商务销售额为 12 亿美元,1997 年达到 120 亿美元,2000 年超过 3000 亿美元。 2002 年的电子商务营业收入超过 12000 亿美元,是 1997 年 120 亿美元的 100 倍。伴随着因特网及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所带来的问题也日益突显出来。如:关于关税与税收问题,电子支付问题、安全、隐私问题、适用电子商务的统一商法、知识产权保护、通信基础设施和信息技术,内容,技术标准等问题。对此,由于各国经济发展水平、对数字经济认识不同等原因,至今还没有达成一个国际社会普遍接受的国际框架。因此,需要在全球范围内制定有效的相关贸易法规促进全球网络化、贸易环境自由化的发展。在此方面,APEC 迈出了坚实的一步,领导人签署了具有长期性、前瞻性的《关于执行贸易与数字经济政策的声明》。声明首次为贸易与数字经济制定了政策框架并将在 APEC 16 个成员中率先实施执行,为今后 WTO 或其他国际组织在全球范围内制定相关规则奠定了基础。正如《声明》所说的,我们制订的贸易协议与规则将对世界经济未来数十年的发展产生影响。1

在 WTO 多边谈判中,由于发达成员与发展中成员之间存在严重分歧,关于服务贸易,尤其是电子商务等带来的市场开放问题上问题重重。发达成员希望进一步拓展服务贸易谈判范围,加快发展中成员服务贸易市场开放步伐,而发展中成员则更希望通过渐进的市场开放促进本国(地区)经济的稳定增长。在一些领域谈判中,发达国家的观点也各不相同。例如,关于网上交易的税收问题。美国是电子商务最发达的国家,为保持其在电子商务中的绝对领先地位,对电子商务交易征税问题十分重视。美国认为电子商务征税首先要做到中性,各国

要尽可能的取得一致,不应对电子商务开征新消费税或增值税。欧盟国家则认为美国本身不实行增值税,而叫别国免征此税,显然是伪善的利己主张。欧盟在其《为我们大众构件欧洲信息社会》的报告中,针锋相对的提出开征"毕特税"的建议。根据欧盟新出台的一项规定,不管供应商在何处,将对所有欧盟居民参与的网上购物行为征增值税。在此背景下,新一轮电信等服务贸易、知识产权等谈判之路仍将不会一帆风顺。在WTO谈判进展缓慢的情况下,美国等国转向 APEC 推行其贸易政策,进而达到以小球推动大球的目的。从墨西哥会议取得的几项成果来看,绝大部分离不开美国的推动²,这从美国提交的新一轮服务贸易谈判建议中不难看出,美国除了要求各成员就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作出完全的承诺之外,对那些正逐渐融入基于网络的交易并成为实现电子商务交易关键因素的分销、计算机服务、快递服务、广告和特定的金融服务等补充服务,也要求各成员作出完全承诺,并对所有能够以电子方式交付的服务作出最大限度的承诺,这与《声明》中的第七条相一致。

"声明"以 APEC "探路者方式"进行,其主旨是部分 APEC 成员率先采取行动,等经验积累或条件成熟后,再逐步扩大到全体成员。APEC 拥有 21 个经济实体,人口占世界总人口的 41%,其经济活动占全世界经济活动的一半以上。在这样一个跨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体内部执行的数字与贸易政策,无疑对世界其它国家具有重要的影响。从"声明"内容看,在相关问题上,该声明并没有走的过远而是积极的实施、执行了 WTO 和其他国际协定(见下表一),因此实施难度并不很大。从这点意义上来讲,APEC 能够起到"小球带动大球"的作用,通过部分成员率先执行 WTO 或其他一些国际协议,将其逐步扩大到整个亚太地区,近而对 WTO 其他成员起到积极的示范作用。

表一 "声明"的承诺及相关协定的进展

承诺

一、服务:

- ◆ 各成员在确定的电子商务关键性服务部门,
 - 逐步减少或取消对允许提供此类服务的供应商的数量限制;
 - 逐步减少或取消所有权和控股限制, 此种限制包括;
 - 阻止电信服务部门的重要外国投资 和限制对其他服务供应部门占有多 数股权活控制,及最大限度提供市场 准入与国民待遇。
- ◆ 在 WTO 服务业谈判中,各成员将就其确定的电子商务关键性服务部门出价。
- ◆ 各成员承认有必要在电信部门实施促进 竞争的管理制度改革,将尽快采纳并实施 《WTO 基础电信参考文件》。
- ◆ 鼓励非 WTO 成员在其加入谈判时,在尽可能多的电子商务关键性服务部门做出又意义的承诺,并同意实施《WTO 基础电信参考文件》。

相关协定的进展

WTO 中包括发达成员在内的许多成员,对开放本国(地区)电信市场都附有一定条件,保留了各种市场准入限制措施,如对服务提供者数量、商业存在的法律实体模式、外商直接或间接投资比例、地域、提供服务种类。目前 WTO 正在讨论这些问题,大多数发达成员提出了要价,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欧盟等国在提交的新一轮 WTO 谈判建议中,都要求那些尚未就电信市场开放竞争作出承诺的成员在新一轮谈判中作出承诺,并把各种限制削减到最低程度,包括取消对运营商数量及对外资参与的限制、对应用技术的限制、缩短过渡期等等。

《参考文件》为 WTO 的法律文本,对 WTO 成员不具普遍约束力,各成员可以根据本国(地区)的情况完全接受,或只接受一部分或有条件接受或根本不接受。据统计,在对开放基础电信服务作出承诺的 75 个 WTO 成员中,有 68 个成员

二、知识产权:

各成员将充分实施和执行《WTO 与贸易 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各成员将尽快批准并 充分实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公约》和《表 演及录像制品公约》,非世界知识产权成员将 尽快实施公约中条款,正在考虑加入和实施的 成员将承诺尽快完成这一过程。 接受了《参考文件》,其中 90%的成员对《参考文件》的条款全部接受或仅作了极少保留。在新一轮谈判中发达成员正致力于使所有成员都接受该文件。

1996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组织主持缔结《版权条约》和《表演和唱片条约》。已经超过 30 个国家递交了批准书或加入书,前者于 2002年3月6日生效,后者于 2002年5月20日生效。WIPO版权保护今后工作重点将确保更多国家加入这两部条约,并帮助各国有效地加以执行。

三、关税:

- ◆ 各成员将加入《信息技术协定》,并尽快 向 WTO信息技术协定委员会提交承诺时 间表,
- ◆ 各成员将努力在最大范围内取消其他信息技术产品关税;
- ◆ 各成员向 WTO 数据库提供年度关税和贸易数据,非 WTO 成员尽快句 APEC 关税数据库提交同类数据。

《信息技术协定》是旨在将IT产品关税 降为零的多边协定,1997年3月由占 全球信息技术产品市场92.5%的39 个国家和地区在日内瓦签订。该协议主要 涉及计算机、电讯产品、半导体、半导体 制造设备、软件和科学仪器6大类共200多种产品。

近年来,APEC 促进数字社会发展的决心很大。高官们承认数字经济的活力,统一认识

到数字经济、电子商务将在提高 APEC 地区人民生活和福利水平方面有着巨大潜力。2000年,在文莱的 APEC 最高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领导人们发起了"促进新经济的行动议程";2001年,在上海进一步制订了面向行动的《数字 APEC 战略》,提出了新经济贸易政策的目标;转而2002年10即发表了《声明》,将数字经济贸易政策的行动落到实处。声明无疑会推动亚太地区的数字经济自由化。同时,根据声明的目标,"APEC 成员应当发挥集体作用,在WTO 谈判中推动数字经济的市场准入,为贸易环境的自由化将做出建设性的努力,使产品和服务通过电子网络步加关税和限制的流通"3,我们可以预见,APEC 作为国际社会的重要部分,为数字经济制订有效的贸易规则将继续开展下去。

二、"声明"对我国服务业和知识产权相关领域的利弊分析

根据《上海共识》,APEC 成员确定了以下与电子商务相关的服务部门。他们是电信和增值服务、录像服务、计算机及相关服务、广告、分销、速递和录像租赁。电信服务业在与电子商务相关的服务贸易中举足轻重,对国家主权和安全意义重大,因此我们重点考察电信服务业。

(一) 电信服务业

根据《声明》,各成员将逐步减少或取消对电子商务关键性服务部门的数量、控股限制等,各成员承认有必要在电信部门实施促进竞争的管理制度改革,将尽快采纳并实施《WTO基础电信参考文件》。2002年5月,电信重组方案将中国电信南北拆分,并进行了相应的企业重组,新组建的中国电信集团和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同时挂牌成立。至此,我国电信市场形成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网通、中国联通、中国卫星和中国铁通5家基础电信企业和4000多家增值电信、无线寻呼企业相互竞争的市场格局。尽管如此,我国仍未能从根本上改变电信服务业传统、垄断式运营机制。因此,开放中国电信业将导致中国电信运营业布局发生巨大变革。原来的内资企业和内资企业之间的竞争将演变成内资与中外合资、外资企业之间的激烈竞争。

1基础电信业务。基础电信领域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性,企业进入基础电信领域,往往 有较高的资本门槛,外资不可能进入基础网络,即使像 AT&T 这样财力雄厚的国际电信公 司也不会一进来,就重新铺建一个全新的电信网络,所以电信基础架构不可能受到很大影响, 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电信运营商的地位也不可能被撼动。相反,外资的进入将带来新的竞 争,经营模式、管理技术和服务营销策略,将迫使国内电信企业不断提高内部管理效率和经 营模式,降低资费价格。这些将促进我国电信企业的管理和改造,特别是企业机制的转变, 提高行业的整体发展水平。因此,对于中国的电信运营商来说,当前的风险不是电信服务业 的开放,而是面对变化,如何加快自身的改革——不仅要拥有世界级的电信技术网络,而且 必须培育具有世界级竞争力的公司,正如波士顿咨询国际研究报告所说:"目前最大的风险 就是固守成规、不勇于改变现状所造成的风险,虽然改变本身就意味着很大的冒险"4。此 外,《声明》发起成员将按照承诺逐步开放电信服务部门,这为我国电信行业实施"走出去" 战略提供了良好机遇。2001年,亚太地区成为全球最大的电信市场,包括固定和移动在内 的电话用户已经占了全球用户总数的 36% ⁵ , 该《声明》无疑为中国电信业的海外战略打 了一针强心剂。 早在 2000 年下半年,中国电信在美国设立了分支机构,并开始经营业务。 2001年,该公司还开展了其他业务,如专线和 IPVPN 业务。在拆分正式挂牌后,中国电信 已将其国外机构转为分公司,拓展其国际经营范围。目前,国内其他运营商也都开始考虑其 全球化战略, 开设分公司。

2 增值服务⁶及其他业务。根据中国加入 WTO 的承诺,电信业开始有步骤、有限制地向外国投资者开放,并在入世后的 5 年内逐步放宽地域、外资比例和业务范围等方面的限制。 2000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改变了禁止非国有经济投资经营 电信服务业的规定,率先打开了外资和国内新兴企业进入电信市场的方便之门。条例中规定,除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的电信企业仍然严格要求国有股权不得少于 51%以外,对国内非国有经济,包括私营经济投资经营电信业务没有作其它限制性规定,这就意味着中国电信市场的大门将逐步开放,各类投资机构包括私有资本,都可以进入增值电信业务市场。这是国内电信业对电信增值业务进一步放开的起点,目前,国内的 4000 多家电信增值业务提供商以中小企业居多,大多惨淡经营。这些企业无论技术实力还是企业规模都非常弱小,打"游击战"式的离散运作不足以支撑产业发展,难以将行业重任扛在肩上。随着电信服务市场的开放,外资将必定首先进入电信市场的增值服务业领域。入世以来,海外运营商已经吹响涌入中国市场的号角,AT&T 与上海电信的合资企业在浦东落成,英国电信也在近期在中国提供增值服务。

此外,由于新兴互联网业务已成为通信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国内企业在技术和规模上与外国企业相比还存在着不小的差距,因此该领域很可能将成为外商投资并购、建立合资企业的首选领域。据业内有关人士估计,等待进入我国电信市场的外资规模可能不少于千亿美元。因此,对于国内供应商,电信服务的开放将具有很大挑战。同时,也应该看到的是,提供电信增值服务的企业需要有相当丰富的电信业背景,外资进入虽然给国内企业运作模式带来冲击,但也给国内企业带来了"借鸡下蛋"的好机会。具备一定实力并具有丰富运作经验的企业极有可能成为外资的首选合作伙伴。虽然中小企业承担的风险比较大,但这些合作令电信增值业务的竞争色彩更加浓重,企业产权更加清晰。

3 其他服务。根据《声明》,各成员将逐步减少或取消电子商务关键性服务部门的各种限制。我国服务业基础薄弱,服务市场体系发育程度低,新兴服务业少⁷,由于电子商务在中国刚刚起步,相关的服务发展更是相对滞后 ,相比而言,这些都是美欧发达国家的优势所在。

按照我国入世服务贸易具体承诺,计算机及相关服务、广告、分销、速递、录像服务、录像租赁服务的开放承诺水平较高,保护期限较短⁸。入世后2年内(计算机及相关服务无限制、速递服务一年内),外方可以在上述领域合资企业中占大多数股权。当前,外资还没有大规模进入,服务业在很大程度上仍然受国家保护。由于与发达国家的水平相差很远,竞争能力存在很大差距,外资涌入后,将会使上述领域面临严峻的挑战,民族产业会受到很大的冲击。同时,也为我国带来发展服务业和服务贸易的机会,有利于国内服务业打破垄断,建立竞争机制,获得外国先进的服务手段和管理方法,大大提高中国服务业的国际竞争力。

(二)知识产权

1996年12月瑞士日内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主持缔结了《WIPO版权条约》(WCT)和《WIPO表演者与录音制品条约》(WPPT)两个"因特网"条约,其中增加了一大批受保护的客体,增列了一大批过去不属于版权保护的权利。就针对网络环境,增加了版权保护的新权利,同时对现有权利向数字化中应用延伸做出了解释。这两部具有创举意义的条约实现了国际版权立法的现代化及其更新,为在数字环境下更全面地保护创造者和创新企业奠定了基础。两部条约均已收到至少30个国家递交的批准书或加入书9,前者于2002年3月6日生效,后者于2002年5月20日生效。可以预见,今后将有更多国家加入并执行这两部条约。

基于网络环境下的电子商务活动中涉及到诸多新的知识产权问题。如,网上版权保护、域名注册、复制权等问题。我国虽未加入 1996 年建立的 WCT 和 WPPT,也未就此做任何承诺,但随着电子商务活动的繁荣发展,相关法规必然要与国际接轨,以之适应国际潮流。2001 年末,我国已经相应的着手修订了著作权法并颁布实施了新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随着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及相关法律制度的逐步完善,这些将及大促

进我国因特网、电子商务以及文化信息产业的发展。 对民族信息产业来讲,这是寻求大发展的良好机遇。在过去 10 年里,国外信息产业爆炸性成长,成就了微软等一大批高科技企业。而国内企业由于生存环境太恶劣,至今还是未长大的孩子。盗版等现象导致企业的低销量, 最直接的后果是创业者缺少积累和利润,公司无法发展壮大,更谈不上与外国公司的竞争。这种现象在中国的软件业、音像制品业等行业普遍存在。因此,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将使我国民族产业与外国同行站在同一起跑线上,给与国内企业与国外企业相同的竞争环境。另外,我国在不断加强的国际交往中,需要引进先进技术和外资,如果没有很好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技术持有者会担心该技术在我国得不到有效保护而造成经济损失,近而放慢合作、投资步伐。因此,相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加强业将为我国今后的国际交往保驾护航。

信息产业是我们的薄弱环节,知识产权现状令人担忧。据信息产业部科技司有关人士透露:在信息技术领域,我国受理的发明专利90%是来自国外的专利。信息产业部"十五"规划中确定的光通信、显示器件、数据存储、集成电路、数字电视、交换网络、移动通信以及移动通信领域中的 CDMA 技术等重点领域中,光通信技术领域国内外的专利申请比例为1:11.9;显示器件专利国内外的专利申请比例为1:20.7;数字电视领域技不还处在发展初期,专利申请量只有177件,国内外申请量之比为1:8.32;CDMA 技术是移动通信领域近年来发展起来的高新技术,该领域虽然目前还没有累计多少专利,但发展非常迅猛。在国内外总共444件专利申请中,国内申请只有20件。虽然目前国内申请总量的逐年增幅比国外要大,但国内外申请量的差距仍在增大。因此,随着知识产权保护进一步与国际接轨,也将带来一些负面影响:在核心技术的研发、新技术的升级过程中,我们处在滞后的位势,缺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存在产业"空洞化"的威胁;技术结构中关键性基础技术和应用水平落后,核心技术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较少,关键技术受制于人,在与国际大企业竞争中处于下风;信息系统和网络设备使用的关键芯片与核心软件大部分依赖进口,客观上为国家的安全和社会的稳定留下很大隐患。

三、政策建议

互联网络的商业交易额正以几何级数增长,电子商务的兴起被认为是全球经济的又一次革命。我国在前两次工业革命中失去了与世界齐驱并进的大好机遇。因此,必须抓住信息化这个历史机遇,缩小差距,大力推动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发挥后发优势,实现社会生产力的跨越式发展¹⁰。国家信息化办公室已经制定了《国家电子商务发展总体框架》,我们将以电子商务作为我们迎接这场革命的战略举措。因特网、电子商务还刚刚起步,相关部门、领域应该提前行动起来,加快我国的信息化进程,准备迎接即将到来的电于商务发展高潮。

1. 电信业

电信业是电子商务关键性服务部门,事关国家主权和安全,我们必须提前行动,以至不在激烈的竞争中落败,正如波士顿咨询研究报告提醒中国的电信运营商那样,"时间和竞争都不等人,而适应更高级别竞争所需的能力不是一夜之间就能取得的,因此必须立刻行动"。如前文所述,尽管电信部门已经做出了一些改革措施,但行业内仍然是高度垄断,经营效率不高,服务质量差,收费昂贵并且接连出现不规范的竞争行为。对外开放后,很有可能受到国外拥有资本、技术、经营等雄厚实力的大公司的冲击。从目前电信市场结构、管理机构、电信法规和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看,都与GATS的总体框架要求差距甚远。这就要求我们通信主管部门应尽快完善符合GATS的有关通信服务方面的法规和政策,规范市场行为;加紧制定《电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规范电信运营,开展积极有序的市场竞争,在外资大规模涌入前,营造一个公平规范的竞争环境。同时,应以独立的电信管制机构逐渐代替政府进行电信管制¹¹,有效保证政企分开,对企业实施有效监管。

2. 信息技术业

信息技术产品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先导产业,也是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物质基础。全面振兴信息产品制造业,是我们今后一个紧迫而又长远的任务。我国已经同意在2005年之前,取消半导体、计算机、通信设备以及半导体设备的关税,并同意设定一个6年的减免信息产品关税时间表。这对于我国电信设备制造业来说,机遇大于挑战。因为,中国电信设备市场对外开放本来就达到了相当高的程度,且透明度很高,在引进设备和技术时,遵循了公平竞争的市场原则。我国民族电信设备制造企业已实现群体突破,并开始步入国际市场,涌现了一批象华为这样的企业。我们应进一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的整合,加大企业的技术开发和创新力度,以微电子和各类新一代数字化信息产品为重点,组织各方面力量加强攻关,形成规模化大生产。特别是在芯片设计、制造和重要信息网络产品方面,必须形成自主的科研开发与生产能力。

3. 软件业

软件产业被称为 21 世纪的"黄金产业",因此,必须把软件产业作为国家的战略性产业。 我国软件业正处于起步阶段,与国外相比处于很大劣势。差距主要表现在:国际影响力小; 企业规模普遍偏小、技术创新能力弱;在基础性、大型应用软件技术领域产品开发能力弱, 一些重要领域如银行、证券、民航、冶金等行业的应用软件几乎都为国外软件所垄断。在研 究面向 21 世纪的发展战略和发展思路时,政府需要努力营造软件产业发展的外部环境,制 定一系列扶持政策和优惠措施,建立吸引、稳定优秀软件人才的机制。借助市场的力量,发 展我国的风险投资业,鼓励大型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向软件业投资,以充分调动各方面力 量共同发展我国的软件产业。同时,软件业企业应通过联合、上市、兼并和重组,走发展 专业性产品和增值服务的道路。

4. 服务业

对于我国而言,计算机及相关服务、广告、分销、速递服务等都还刚刚起步,可谓是一个新兴产业。要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相关的配套服务必须要跟上,否则只是一纸空话。由于在这些领域我国的承诺水平较高,而这些都是发达国家的优势所在,因此留给我们的时间已经不多,政府应该为服务业的发展创造条件,应该向上述领域给与更多的政策倾斜。一些新兴服务业也应该打破垄断,更多地向民间资本开放。

此外,相关立法部门应及早加快电子商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建设。电子商务是全球化、数字化、虚拟化的,涉及关税、信息安全、知识产权、隐私权等诸多的法律问题。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需要一个适用于电子商务的法律环境,而当前,我国电子商务方面的立法少之又少,这给我国电子商务的发展带来了很大的障碍。同时,管理部门要加强国际合作、研究制定相应技术标准;营造良好的电子商务环境,积极参与国际电子商务竞争,促进世界经济贸易的发展。

An Analysis on APEC Policies of Trade and Digital Economy

Chen Jianguo¹, Yang Tao²

(1.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Nankai Univ., Tianjin 300071; 2.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Nankai Univ., Tianjin 300071)

ABSTRACT: APEC Policies on Trade and the Digital Economy Statement is a significant effort to push forward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economy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It will lay solid foundations for WTO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to formulate related trade policies in this field. The "Statement" demands APEC member Economies to work in the way of APEC Pathfinder Initiative. It is not only chance, but also challenge. So, China should take some measure to take part in the cooperation and make contribution to push forward the development of world economy.

KEY WORD: Digital economy Pathfinder Initiative Service Trade Development

[收稿日期] 2004-03-11

[作者简介] 陈建国, 男,河北省沧州人,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副教授,南开大学 APEC 研究中心兼职研究人员,经济学博士,硕士生导师。

 1 参见 APEC 秘书处:Statement to Implement APEC Policies on Trade and the Digital Economy, 2002 年 10 月 27 日

² 陆建人《评 2002 年亚太经合组织墨西哥会议》《当代亚太》 2002 年第 12 期

³ 参见 APEC 秘书处:Statement to Implement APEC Policies on Trade and the Digital Economy, 2002 年 10 月 27 日

⁵ 国际电信联盟 2002 年亚太电信发展报告

 $^{^{6}}$ 电子邮件、语音邮件、电子数据交换、在线数据库存取、在线信息数据处理、编码和规程转换、增值传真服务等

⁷ 外经贸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WTO 研究中心 于维香《中国经济学家论坛(2001)暨 2002 年中国社会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国际研讨会》

⁸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

⁹ 根据条约规定: "本条约应于30个国家向本组织总干事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三个月之后生效。"

¹⁰ 摘自十五届五中全会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

 $^{^{11}}$ 杨亚莎(外经贸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2002 年 12 期《电信服务业:山雨欲来风满楼》:国际经济评论